

设计公司涉嫌作伪证？业主诉开发商案连带上设计变更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14/2021_2022__E8_AE_BE_E8_AE_A1_E5_85_AC_E5_c57_614600.htm 业主吕先生以11800元的单价购买了“荣丰2008”项目的一套套内面积为25平米的小户型，但是前不久吕先生在办理收房手续时，却被告知要再支付近5万元的房价款，理由是因为设计变更，套内面积多出了4平方米。吕先生拒绝支付，开发商便不为其办理房屋入住手续。6名业主6月2日把开发商告上法庭，要求被告立刻把房屋交付给业主，并且不得收取单方面变更的套内面积房款。7月8日上午9时，宣武法院广外法庭开庭审理了此案。类似吕先生这样的情况，在“荣丰2008”有30多户。业主还发现，不仅要多讨5万块钱。而且总共才25平米的房子增加了近五分之一的面积，但这多出的4平方米对业主来说，根本就没什么用。案件争执的焦点聚集在是否存在单方面的设计变更。在庭审中，被告荣丰公司出示了设计单位提供的工程设计变更通知书，这份发布时间为2005年4月15日工程设计变更通知单称：“C3、C4、C5栋住宅标准层W4、X4户型靠近电梯井道侧管道间取消”，业主房内增加的面积由此而起。但是原告认为“设计公司的这份证明只提到了W4、C4这种代称，必须进一步举证证明其变更的具体情况，”而且“该变更时间为2005年4月15日，而4月20日，被告就通知业主收房，所以从时间上讲，该变更十分可疑。”原告代理律师北京市集佳律师事务所刘永志律师表示，在原来的设计施工图上明确标注，设计公司所称的区域是一个门洞，根本不存在所谓“电梯井”。但是因为在庭审现场无法得到设计公司“北京高能

筑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”的配合，法庭宣布择日再审。8日下午庭审结束后，原告和律师找到了位于国家气象局内的该设计公司，力图拿到原来的施工图，但是该公司以只能对其甲方（荣丰公司）负责为由，拒不提供原始设计图。原告律师刘永志说：“我找了几个做设计的业内人士，在看过我们提供的图纸后均认为设计公司出具的变更是虚假的。”他表示下一步准备到有关部门申请调取施工图及竣工图，并以恶意串通开发商、出具虚假设计变更、出具伪证等理由到相关部门对该设计公司进行投诉。截止发稿为止，笔者多方联系荣丰公司法律部相关人事未果。此案的进展我们将持续关注。1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